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6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5]117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本公司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56,20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6.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4.0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240,56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 437,759,428.03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已到达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7,706,029.67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7,814,010.44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5,198.80 元；2016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277,709.93 元，2016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3.5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7,983,739.6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7,814,010.4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9,172.34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60.77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7月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445906	募集资金专户	4,235.7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6220511010000017866	募集资金专户	54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1611040119100007383	募集资金专户	78.64
合计			4,86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窑于2015年7月16日点火，经调试，于上年底投产。今年上半年该项目亏损388万元，主要是该项目产品未正常实现产品销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205,257,677.17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

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5,257,677.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5,257,677.17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60.77 元，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7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027.77	32,016.97	100.05	2015 年 12 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75.94	11,775.94	0	11,781.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775.94	43,775.94	1,027.77	43,798.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